

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消防器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商品事宜，达成协议，为保证双方的权利，特订本合同。

- 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，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商品的实力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. 保证交付数量、质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3. 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- 采购标的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4KG 干粉灭火器	具	20	115	2300
2	灭火器箱	只	10	75	750
3	安全出口标识牌	个	4	50	200
合计金额：					3250 元

- 付款方式：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，甲方必须

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• 违约责任:

1. 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, 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, 并按每天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。

• 其他

1. 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解决不成时, 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盖章生效, 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恒泰百货商行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 15878418448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